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8

##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1 月 12 日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县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安平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 429,419,8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5680%。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29,419,8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56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29,209,6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54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1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1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3%。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1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3%。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9、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9,419,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9,419,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9,419,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此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2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